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技術協調紀錄表

本表請演出單位於技術協調會(進場前 7~14 天召開)前填寫完畢，並回信予本館檔期承辦人。中正廳收費基準表、加租單、外接電力申請切結書，請參閱附件 1、2、3。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　時　分　　□是 □否　停車證二張已發

1.演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_____場		聯 絡 人	
2.演出單位			聯絡人電話	
3.演出名稱			主辦單位	
4.技術協調者 舞台監督或 技術統籌為宜	擔任職務		手機： 電話： 郵址：	
	姓　　名			
5.演出時間	開演時間	開放入場時間：_____　開演時間：_____		
	演出時間	上半場:_____分鐘　中場休息: _____分鐘 下半場: _____分鐘　演出總長度: _____分鐘		
6.原為輔助時段休息時間，有需要請以半小時為單位申請，須經本館同意並支付加租費;原則不可連續使用二個輔助時段。	(1)原則：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音響各項設備為基準，若有動到前述設備，本館即須安排至少 1 名技術人員值勤，演出單位即須支付時段加租使用費。 (2)申請時間與准駁原則：演出單位需於本協調會中提出；或於演出當日與本館當日執行舞監協調，並經雙方同意後方得使用，另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館技術人員仍應於輔助時段前後有完整休息用餐時間(60 分鐘)。 (3)輔助時段費用繳納：由本館當日執行舞監於加租單(附件1)填寫加租費用，經演出單位當場簽認後，於演出結束次日起10天內匯至本所帳戶，上述輔助時段租用金額（詳附件1)。　。			
7.裝台	**人員**	共約_____人　(裝卸設備請自秀山側門進，應申請工作證，憑證進出)		
	時間	(1)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2)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8.拆台	**人員**	共約_____人　(裝卸設備請自秀山側門進，應申請工作證，憑證進出)		
	時間	(1)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2)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9.彩排	**人員**	工作人數：_____人　演出人數：_____人 (工作與演出人數加總以 200 人為限，應持工作證自秀山與酉陽側門憑證進出)		
	時間	(1)____月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2)____月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3)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_時　(4)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_時		
10.燈光需求	(1)□是□否　音樂會形式基本燈光 (2)□是□否　使用追蹤燈 □ 1 支 □ 2 支（演出單位應指派人員操控） (3)□是□否　外加燈光系統（執行公司:_____ ） **(4)本館為國定古蹟，廳內禁止使用煙機、霧機、乾冰機**			

11.舞台需求	(1)□是□否 使用升降舞臺（升降位置應於演出前定位，演出中嚴禁升降） (2)□是□否 使用音響反響板 (3)□是□否 拆除舞台後方圍欄 (4)□是□否 使用組合式活動平台(3 呎 x6 呎) （□ 腳高 30cm：_____組 / 60cm：_____組 / 90cm：_____組，團隊須自行搬運組裝，使用後應物歸原位，如有毀損或短少，演出單位應照價賠償） (5)□是□否 外加佈景(執行公司:_____) (6)□是□否 外加特效(禁用煙機、霧機、乾冰機)， 增加特效為：_____，執行公司：_____
12.音響需求	(1)□是□否 使用中正廳音響系統 （演出單位外加音響設備送 PA 2 路進館方系統，如造成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 (2)□是□否 使用館內收音麥克風 （免場租場次需使用無線麥克風設備請主辦單位每只自備 3 號電池 2 顆） 1 支有線麥克風 1 場使用費：500 元。 1 支無線(MINI)麥克風 1 場使用費：1,000 元。 A.□主持人(數量___支，長 Stand__支，短 Stand ___支□有線□無線） B.□歌唱（數量____支，長 Stand__支，短 Stand___支□有線□無線） C.□樂器（數量____支，長 Stand__支，短 Stand___支□有線□無線） (3)□是□否 外加音響系統（執行公司：_____） (4)□是□否 錄音(錄音公司：_____) (5)□是□否 使用鋼琴□史坦威(STEINWAY)D274（1 場使用費：5,000 元） □山葉(YAMAHA)CF（1 場使用費：2,000 元） (6)□是□否 聘請鋼琴調音師進行調音(應聘請領有執照之鋼琴調音師進行調音，並自行付費)，鋼琴調音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
13.投影機需求	(1)□是□否 使用本館投影機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及 HDMI 5m 長訊號轉接線） (2)□是□否 使用二側側投影 8,000 流明投影機(□1 台；□2 台） (3)□是□否 使用正投影 16,000 流明投影機(1 台）
14.電力需求	(1)□是□否 外加發電機（放置位置請於本協調會與本館技術組進行確認） (2)□是□否 外接本館電源配電盤(上限 300A，美規快速接頭，三相 220V) 演出團隊須於演出當日現場簽認外接電力申請切結書(附件 2) 按電表度數使用前後差額紀錄計價。費用於演出結束次日起 10 日內支付。
15.觀眾席架機事宜	(1)□是□否 攝錄影 執行公司：_____ □單機 □2 機 □3 機 □4 機 □5 機 (2)□是□否 佔用觀眾席位:(一樓_____排_____號、二樓_____排_____號) 如因架機需要將活動式座椅拆除，使用完後團隊應自行將座椅復原
16.其他需求 中正廳與光復廳設備不互相借用	(1)□是□否 使用樂團座椅(_____張)，□是□否 使用樂團譜架(_____個) (2)□是□否 使用指揮譜架(_____個)，□是□否 使用指揮平台(_____個) (3)□是□否 使用主持講台(_____個)，□是□否 使用譜架夾燈(_____個) (4)□是□否 使用工作桌 (_____張)，□是□否 使用高腳椅 (_____張) 本項物品一律由演出單位派員向本館技術人員借用並擺設，使用完畢後應整理、物歸原位後與當日執行舞監清點，如有毀損或短少，演出單位須照價賠

	償。 譜架燈可提供 60 只，每只需要 4 號電池 3 顆，如需使用本設備，電池請團隊自備。演出後請將電池卸除後再將設備統一歸還給本館。
17.本館工作席 提供本館前臺、工作同仁與志工由本館調度使用	工作席位共 8 席，座位如下: 一樓:9 排 31、32 號，19 排 23、24 號。 二樓:1 排 37、38 號， 8 排 35、36 號。
18.其　他協調事項	
19.演出單位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演出單位應負起使用場地維護之責，並遵守下列使用規範，若使用場地與設備損毀，應照價賠償： **(1)全館使用注意事項(閱畢請打勾)：** ☐ **A.本廳演出與工作人員容留數為 200 人，超過前述人數不得申請使用本廳。** ☐ **B.本館為國定古蹟，全館(含本館、廣場與機車停車場)嚴禁使用明火與吸菸，使用單位應規範工作與演出人員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與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如後續發現人員吸菸(含電子菸)，本所將依規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衛生局會對吸菸者開罰 2,000 元至 1 萬元之罰鍰。** ☐ **C.本廳為專業演出場地，全館與表演廳禁止政治、捐款或勸募、抽獎或摸彩等活動，並嚴禁於廳內進行現金交易行為。** **團隊知悉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請簽名):** _____ ***團隊演出期間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本所勸導仍未改善，本所將做成紀錄，並作為日後場地准駁之依據與參考。** (2)進出場注意事項： A.演出單位裝拆台貨車一律由秀山街側門（南側門）進出，並於裝卸貨完畢後立即駛離現場，不得停留。亦視需求發放演出團隊臨時停車證(每檔限 2 張)，車款限轎車或休旅車，停放位置於酉陽街側門，貨車不可停放。 B.本廳於申請核准使用時段始得進出場，演出、工作人員(含裝撤台人員)應持演出或工作證進出，演出者家長等非演出工作人員不得申請工作證，亦不得自秀山與酉陽工作側門進出本所。另裝台及彩排期間，除工作與彩排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由廳內觀眾席兩側及後方出入口出入。 (3)舞台使用注意事項： A.中正廳舞台地板載重每平方公尺不可超過 150 公斤。 B.中正廳頂棚及絲瓜棚嚴禁吊掛任何設備，若須外加 Truss，演出單位應自行評估安全後架設，並應自負安全責任。 C.使用天幕、背黑幕、中隔幕等吊桿，不得拆卸布幕再外加佈景。 D.若需自備燈具，傳統燈可接館方 DMX，LED 燈或電腦燈等其他設備應自行另外配電，嚴禁使用館方 DMX 作為電源輸出。 E.廳內禁止使用煙機、霧機、乾冰機、火燭、爆點、拉炮、火焰、化學原料相關等特效；演出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應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並經本館

	同意後使用。 F.架設舞台、燈光、音響或其他器具設備時，若有碰觸地板或地毯，應於地毯或地板上鋪設布織布，以防其受損或沾染油污，如地毯或地板受損或沾染油污，演出單位應負責修復或清洗乾淨。 G.本館為國定古蹟，嚴禁於牆壁及設備使用鐵釘、釘槍、膠帶、魔鬼氈等，牆壁或設備如有損毀，演出單位應負責修繕復原。 H.消防逃生燈指示牌請勿遮蔽，若因表演所需求僅能局部遮蔽，不能全部遮蔽，並應於使用結束後立即復原。 I. 場勘測試時限為 30 分鐘，超出時間須申請加租時段。如需租用本廳鋼琴設備，選琴測試時限為 15 分鐘，使用館方鋼琴時，亦不得於鋼琴擺放或黏貼任何物品、或敲打鋼琴本身及琴弦。 J.如要至舞臺上方二至四樓工作區域應先申請獲當日值班舞監同意，並於登記表登記後方可進入，且原則不可至四樓鋼棚區域，如有特殊需求應取得當日值班舞監同意。 K.中正廳廳內與廳內外鋪設地毯區域不得用餐及飲食(飲水可)，亦嚴禁嚼口香糖、檳榔、違禁品，且不得擺放花籃、花圈(花籃與花圈擺放位置限於中正廳大門外)。 L.演出結束後，演出人員、工作人員、觀眾請勿逗留於舞台前緣邊互動、照相留影，若演出使用單位經本所人員發現並勸告後仍不聽從，本館將予以紀錄並拍照存證，作為日後場地申請准駁之參考。 (4)休息區使用注意事項： A. 演出單位工作與表演人員應於休息區用餐，並應於晚間 19:30 前將餐盒、飲料瓶罐與廚餘，置於一樓業務組辦公室後方垃圾集中處理區，並按標示分類回收，垃圾均不得放置到隔天，以免孳生蚊蟲。 B.演員休息室(化妝室)及廊道嚴禁演出單位人員或參與活動者排練、躺臥與大聲喧嘩，以免影響演出場所品質。

本技術協調紀錄表為本館核定之正式表件，演出單位填寫時請勿刪除本表文字，若不慎刪除，以本館核定公告於本館網站之版本為準，演出單位不得以擅自刪除之版本免除使用相關責任。
本次協調會議內容暨場地使用注意事項，所有與會人員皆已清楚無誤，並請簽名留聯絡電話，以供後續聯繫。

演出單位 技術協調者	(簽名/時間)	連絡電話：
演出單位 其他與會人員	(簽名/時間)	
本館 技術協調者	(簽名/時間)	
本館 其他與會人員	(簽名/時間)	

附件 1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說　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中正廳 1,623 平方公尺（491 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 時		20,000 元	一、 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晚會、典禮、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 二、 申請使用中正廳，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立案法人或團體。 三、 席位1,100席，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200人為限。(113年8月修訂) 四、 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五、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下午演出時段 13-17 時		30,000 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 時-22 時 30 分		40,000 元	
	上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9-12 時		6,000 元	
	下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13-17 時		8,000 元	
	晚間預演、搭（拆）景時段 18-22 時		9,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中午 12-13 時 下午 17-18 時 晚間 22~23 時		每半小時 4,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24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30,000 元（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000 元）	
	史坦威 D274 鋼琴		5,000 元/場	不含調音費
	山葉 CF 鋼琴		2,000 元/場	不含調音費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		1,000 元/支/場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附件 2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加租項目申請表

申請使用場地：□中正廳　□光復廳　□廣場

申請形式：□本所合辦　□本所協辦　□公辦檔期　□一般租借

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_____

節目名稱：_____

收費項目明細表					
序號	加租項目	數量	收費標準	小計	租借承辦人複核
1					
2					
3					
4					
5					
小計					

租借單位申請人：_____（簽章）　電話:_____

本所執行舞監(現場初核): _____

本所技術員　(書面初核): _____

本所舞台監督(書面複核): _____

本所租借承辦人(書面確認): _____

確認收費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附件 3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外接電力申請租借切結書

＿＿＿＿＿＿＿＿＿＿(租借單位/租借者)因演出需要，擬向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申請外接電力用，本單位/人保證遵守電工法規各項規定，如發生任何意外，一律由本單位/人負全部責任，與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無關，如造成管理所任何損失，擬由本單位/人負全部賠償責任。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節目名稱:＿＿＿＿＿＿＿＿＿＿＿＿＿＿＿＿

申請單位/租借者: ＿＿＿＿＿＿＿＿＿＿＿＿

申請人:＿＿＿＿＿＿＿＿＿＿＿＿ 申請人手機:＿＿＿＿＿＿＿＿

廳　室	型　式	時　間	申請原因	度數		費　用	備　註
				使用前	使用後		
中正廳	□ 左舞台燈光 380/220V/400A/3 相 4 □ 左舞台燈光 220V/50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右舞台燈光 220/110V/400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左舞台音響 220V/100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1×4.-=
	□ 後台休息室 120V/125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1×4.-=
光復廳	□ 208 / 110V 2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40×4.-=
	□ 220 / 110V 1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1×4.-=
廣　場	□ 380 / 220V 2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220 / 110V 4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技術接電申請連帶保證人: ＿＿＿＿＿＿＿＿　　日期: ＿＿＿＿＿＿＿＿

本所執行舞監(現場初核): ＿＿＿＿＿＿＿＿

本所技術員（書面初核): ＿＿＿＿＿＿＿＿

本所舞台監督(書面複核): ＿＿＿＿＿＿＿＿